

卡充了店倒了，余额怎么退？

以案说法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娟梅 王丽娜 记者 梅俊明) 预付式消费因优惠力度大受消费者青睐,但“办卡容易退卡难”的现象时有发生,然而商家不幸倒闭,卡上的余额该如何退?日前,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9起因瑜伽馆倒闭引发的清算责任纠纷系列案件,承办法官综合考虑商家突然倒闭、消费者卡内余额以及充值卡有效期等因素,根据9名消费者的不同情况对商家、消费者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认定,并通过组织调解、依法判决等方式妥善实质性化解了该批量纠纷,为消费者依法维权提供了范例。

2022年至2024年期间,沈某、荣某等9人陆续向某健康管理公司充值成为其名下瑜伽馆会员。2025年1月,该公司被核准注销,同年2月法定代表人付某告知消费者因资金周转困难闭店,随后拉黑消费者、解散会员群,未对会员卡内余额作出补偿。9名消费者卡内余额课程20-40余次不等,遂将公司股东付某、严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股东退还他们卡内未

使用余额等。鉴于此9起案件被告相同、事由类似,承办法官遂组织9名原告和付某、严某两被告开展集中调解。经调解孙某、夏某等5人关于退款金额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且目前两被告已履行退款义务,尚有沈某、荣某等4人因退款金额与两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消费者与该健康管理公司存在合法预付式消费合同关系,公司未清算债权债务即注销,消费者有权要求该公司清算义务人赔偿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折算价款,同时有权主张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股东付某、严某各认缴出资50万元,却未履行认缴出资义务,且注销时作“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不实承诺,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到沈某实际情况,其于2024年8月20日充值4800元购30次课,会员卡有效期至2025年4月19日,闭店时剩余25次课,折价剩余价款为4000元,沈某剩余次数在其会员卡有效期内能够使用完,现因经营者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授课服务,法院依法支持其全额退款及利息诉求,未采纳被告按余额有效期折算的主张。

关于荣某2022年10月24日充值8000元购

50次课,其会员卡有效期至2025年2月16日,但至案涉瑜伽店铺关闭,荣某在两年多的期限内仅使用7次,尚剩余43次课未上,但有效期仅剩30余天。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案涉店铺即便正常经营,荣某也不可能在其会员卡届满有效期内上完剩余瑜伽课程,如果按荣某诉请的剩余43次课程折价退款6880元,明显对被告不公平。被告提出荣某会员卡余额有效期不到一个月,要求按余额有效期折算退款,具有合理性,荣某因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期内未接受服务,应自行承担部分损失。综上,法院酌情确定退还荣某3000元及相应利息。同理,法院根据荣某、夏某剩余课程次数、会员卡有效期等实际情况,依法对原告被告双方的责任进行认定,判决两被告分别向荣某、夏某退还剩余未提供服务折价款6197.50元、3680元及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预付式消费中“商家倒闭、余额难退”是当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常见痛点,此类纠纷的审理关键在于明确合同关系、认定清算责任、平衡双方权益。本案中,某健康管理公司与消费者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预付式消费合同,商家在未妥善处理会员余额、未依法清算债权债务的情况下

便注销公司,且法定代表人、股东存在“拉黑消费者、解散会员群”“作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的不实承诺”“未履行认缴出资义务”等行为,明显违反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需对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司法裁判也注重兼顾公平原则:对于消费者在会员卡有效期内合理期限内未使用的余额课程,依法支持按未消费次数折算退款并主张利息,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但对于消费者长期未积极行使消费权利,导致余额课程远超过会员卡余额有效期合理使用范围的情况,也认定消费者需自行承担部分因自身消极履约产生的损失,避免权利滥用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

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业务时,应秉持诚信原则,规范经营行为:一是不得在未妥善处置会员余额、未提前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擅自闭店或注销;二是作为公司股东,需按章程履行出资义务,注销公司时必须依法清算,切勿作出“不实承诺”逃避责任。消费者选择预付式消费时,应理性判断商家经营状况,留存充值凭证、合同文本及沟通记录;一旦遇到商家倒闭、余额难退等问题,要及时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同时需积极行使消费权利,避免因自身长期闲置导致权益受损。



有人担保支付欠薪也需防止“过期作废”

编辑同志:一家公司向我出具欠薪欠条时,林某表示愿意担保,并在欠薪欠条中写明如公司未按期支付,由其承担连带责任。请问:在公司已经逾期9个月,而林某没有明确担保期限的情况下,我能否向林某索要欠薪? 读者:刘婷婷

刘婷婷读者:你不能向林某索要欠薪。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分别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约定期间内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虽然林某在欠薪条上表明愿意承担连带责任,在正常情况下,你的确可以请求公司支付欠薪,也可以请求林某支付欠薪,但由于欠薪条中没有明确林某的担保期限,如果你没有在约定支付欠薪期满后6个月内要求林某承担连带责任,自然意味着你的对应权利已经“过期作废”,即不得再要求林某承担连带责任。

未成年子女虽已获赔死亡赔偿金也无需替父还债

编辑同志:我父亲死于一起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向现年15岁的我和母亲赔偿了百万元死亡赔偿金。而邱某以此为由,持我父亲生前向其出具的借条,要求我们从中清偿。请问:邱某的请求成立吗? 读者:小妮

小妮读者:邱某的要求不能成立,即你们无需赔偿死亡赔偿金清偿你父亲生前的借款。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即继承人承担清偿债务责任的前提是已经继承遗产且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结合本案,邱某能否要求你们用死亡赔偿金清偿借款,无疑取决于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如果属于遗产,邱某的主张自然成立,反之则不能成立。而答案是否定的: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其中的“死亡时遗留”意味着“遗产”应当是死者生前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或财产权利。而死亡赔偿金的产生恰恰是在该人死亡之后。另一方面,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受害人一旦死亡,其权利能力即行终止,不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当然也不能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换言之,就是死亡赔偿金并非“赔偿金”,不是赔偿给死者的,而是对受害人近亲属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是受害人近亲属具有人身专属性质的法定赔偿金,不能按遗产论处。

本期信箱由颍东岳法官提供解答。

多次盗窃 只为爱吃姜的他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帆 晋芳)“就想给男友做点他爱吃的腌生姜,没想到犯了法。”面对检察官的讯问,90后女子黄某懊悔不已。近日,经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院以盗窃罪判处黄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目前,该判决已正式生效。

黄某离婚后独自抚养孩子,与男友王某相处融洽。她偶然得知王某格外偏爱腌生姜,还常念叨铜陵天门镇的生姜风味正宗、品质上乘。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为讨男友欢心,黄某竟动起了歪念,打算去天门镇的姜田“免费”采摘。

为此,黄某特意准备了剪刀、手套和蛇皮袋,多次从市区骑几十公里电瓶车前往天门镇。在不同村庄的姜田里,她趁无人看管之际,三次作案共计盗窃生姜180斤。其中最后一次盗窃达100斤,黄某觉得已足够食用,便随手将作案用的手套丢在姜田附近。正是这只被遗弃的手套,成为公安机关破案的关键线索,侦查人员从手套上提取到生物检材,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黄某。

当民警上门抓捕时,黄某已将盗窃的生姜全部腌制完毕,部分自食,部分送给了亲友。到案后,黄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哭着表示起初以为生姜价值不高,只是想满足男友的口味,根本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为弥补过错,黄某主动退赔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书面谅解,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均构成盗窃罪。安徽省明确盗窃“数额较大”的标准为2000元,而本案中黄某所盗生姜经鉴定价值2160元,且属于多次盗窃情形,即便有退赔谅解,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仍需承担刑事责任。

同心育未来



11月11日,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小学教育集团举办了以“同心育未来 携手‘心’征程”为主题的“教联体”家校社共育专题活动。活动聚焦于为家长提供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是一次家校双方情感的升温,拉近了家校社之间的距离。

本报通讯员 吴兰保 谢后荣 摄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权人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及保证人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

注:清单仅列明截至2025年11月20日的账户欠款情况(本金及利息),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5年11月2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合计金额
1	安徽三驾马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BY478	800000	3395.88	803395.88
2	李胜生	身份证	342425XXXX09160817	800000	3395.88	803395.88
3	吕景	身份证	340122XXXX12255737	800000	3395.88	803395.88
4	安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8JKT2P	500000	9792.81	509792.81
5	何彩云	身份证	340101XXXX07210029	500000	9792.81	509792.81
6	徐满生	身份证	340821XXXX02081331	500000	9792.81	509792.81
7	徐琪琪	身份证	341024XXXX02048013	500000	9792.81	509792.81

便民举措落地赋能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庆坤)今年以来,合肥水务集团紧扣合肥市第三批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任务,推出三项硬核举措,推动服务效能与民生体验双提升。

在建设端,创新推行“多表共井”集约模式,通过整合井盖资源实现集约化建设。该模式不仅将道路开挖面积缩减40%,材料成本降低25%,更大幅缩短施工周期,最大程度减少对商户经营和市民

出行的干扰。同时,地面井盖数量显著减少,既消除了分散井盖的安全隐患,又让街区景观更协调,助力打造“无井盖”视觉效果;运维中,集中井盖支持抄表员一站式完成多户数据采集,单次抄表效率提升70%,推动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型。

在服务端,持续拓展供水业务“零跑办”智慧场景。全面推广工程费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户在线提交信息即可自助

开具,实现业务申请至发票获取全流程线上办理。此外,探索企业临时用水与正式用水“统筹规划、同步设计”新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市政管道上一次性完成接驳与预留,从源头避免道路、绿化重复破复,为“零跑办”服务筑牢基础。

一系列创新举措的落地,既提升了水务服务效率,又降低了企业办事成本,为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力。

法治园地

近年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各项制度趋于完善,司法实践也越来越有法可依,司法救助工作有序开展。基层检察机关在适用法律和实务操作中,会遇到一些困难。本文以Y基层院近十年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为分析对象,找出基层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遇到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一些关于如何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思考。

一、Y院司法救助实践分析

基本状况:近十年以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0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15.42万元。办案数量以及救助金额除2022年低于上年度外,整体逐年递增。同时,以未成年人、农村困难群体等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共办理未成年人救助案件16件,脱贫户(含五保户、低保户)18件。向未成年人李某发放司法救助金6万元,同时探索了救助金监管模式,该案获市级电视台法治栏目专题报道,先后被拍摄成《检察官讲故事》宣传片、微电影,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宣传。通过公开听证、支持起诉、协调办理低保等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化解当事人“法结”“心结”。

二、基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办案实务中的困境难题

(一)对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作为救助对象进行探索

《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关于救助对象和范围中规定了享有被救助权的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和民事被侵权人以及“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被告人是否符合“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识。该院办理的薛某奎救助案,是该市首例救助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案例,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基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实务浅析

□刘长青

(二)救助方式较为单一,救助资金监管存在缺失

1.司法救助案件以资金为主,多元化救助措施较少。
90件救助案件中,仅有2件采取了聘请心理医生、支持起诉、协调办理低保等综合救助。88件案件仅通过资金救助。基层检察机关在多元化救助方面着力不足,影响了救助的综合效果。

2.救助金发放后缺少监管,委托代理申请的救助案件救助金使用存在风险。
救助申请人本人申请司法救助43件,由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17件,委托代理人申请28件,其他人员代理2件。委托代理人帮助申请的案件,因申请人处于无监护人、年幼、患病等原因,精神状态和行为能力受限,缺乏对资金的支配和使用能力,救助金存在被滥用的风险。

(三)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救助力度不足
1.未成年人身心未臻成熟,缺乏性防范意识,容易受到不法侵害。该院近十年来,办理救助未成年人案件16件,其中涉性侵案件,共计10件,占比近三分之二。

2.大额救助,欠缺依据。如未成年刘某某,葛某被性侵,刘某医院检查及终止妊娠费用2000元,张某宫内流产医疗费3600元,葛某未就医治疗。三人未产生较大财产损失,又无身体损伤程度证明,进行较大数额救助缺乏法律依据。

3.专门救助,欠缺规范。《救助工作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中,仅对涉未成年人救助案件,作出了一些原则性规定,并未设计有系统性、专门性规范,也未制定针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作办案流程上的优化。普通的办案程序容易泄露未成年人隐私,出现二次

伤害。

三、完善基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严把救助适用条件,审慎办理涉被告人救助

《救助工作细则》虽然保留了“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但救助对象的整体原则是“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被告人不符合该原则的外延。确有必要救助被告人的,应该从严掌握以下几个必要:

一是作为救助对象的被告人,应该限定为未成年人、残疾人士、脱贫户(或监测户)等弱势群体。该群体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救助工作明确规定的五类农村地区贫困当事人。二是原案应该是犯罪情节、危害后果相对较轻的犯罪,并且应考虑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取得被害人谅解情况以及家庭实际状况。对被告人进行救助的同时,要做好对被害人释法说理,避免降低被害人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度,必要时可采取双向救助。三是从严把把握办案流程审批程序。应该加入公开听证程序。该类案件可作为适用法律存在争议的疑难案件,提交检委会的研究决定。

(二)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救助资金监管
在工作中,一是建立以救助资金发放、使用台账,排查出救助金存在滥用风险的救助案件,做好跟踪记录。以控申部门为主体建立回访制度,对于行动不便,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士和无法定监护人的儿童等特殊被救助人群的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着重回访跟踪。二是由办案单位、实际抚养人(抚养人)、村(居)委三方共同协定资

金的使用与监督协议,检察机关将救助金一次性转入救助对象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对公账户,实际抚养人(抚养人)每月从村(居)委会对公账户支取合理数用于救助对象的日常开支。出现救助金被滥用的情况,对责任人员予以制止、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三是检察机关应主动对接乡村振兴、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综合协调开展经济救助、医疗救助、城乡低保、教育支持、就业帮扶等多渠道救助,让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同向发力。

(三)聚焦性侵案件,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办理受性侵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案件时,要立足于帮助未成年人恢复正常生活、学习,注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避免二次伤害。明确拒绝救助的,应当尊重其意愿。对于同意救助的,办案过程中应遵循“最少接触”未成年人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信息及隐私不被泄露。有条件的基层检察机关可成立以女性工作人员为主的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办案组。遭受性侵的未成年人救助标准,可参考重伤的标准进行计算,达到提高救助标准,更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目的。

基层检察机关进行资金救助时,应该同时给予心理救助。委托具有心理咨询、心理疾病治疗的资质的医师对未成年救助对象进行心理评估,结合诊断情况进行及时治疗,治疗费用可视财产损失,作为提高救助金额的依据。与当地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在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机会的同时,亦保证未成年人心理救助的专业性,有条件的可组织本院干警学习心理咨询知识,参加心理咨询师考试,更好地服务于涉未成年人救助工作。

(作者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